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原名:冠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、陳冠佑、吳俞賢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原名:冠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（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所載，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原名:冠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為陳駿緯，非台端所列陳冠佑，如書寫錯誤請具狀更正）。

二、相對人陳冠佑、吳俞賢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旺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(原名:冠睿國際開發有限公司)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